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佳蓉

抗 告 人 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欣育

相 對 人 王一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已載明

0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
02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
03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
04 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
05 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共同
07 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日114年9月22日，
08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
09 人於到期日提示後，尚有200萬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
10 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原裁定
11 准予強制執行。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提及已屆期提示及其提示日期之
13 證明，原裁定既無通知其補正，亦無調查相對人究有無提
14 示，即逕予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未洽，為此提起抗告，
15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1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遵期提
17 示而未獲清償，乃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
18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就系
19 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
20 所規定之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票據，並為准予強
21 制執行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
22 惟系爭本票既載有「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
23 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24 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
25 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就
26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
27 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又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28 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
29 審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30 存否之效力，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
31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

01 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03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0 狀（須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陳麗麗